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 日 9:15-15:00。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 日 14:30 在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3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495,317,72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9%。

2、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核查，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10,087,26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

3、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智慧云项目（涿州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5,404,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08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5,403,5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李冬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 Donghong, is written next to the name.

经办律师: 杨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ang Hong, is written next to the name.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